

衛生福利部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試辦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

壹、認證介紹

我國執業之牙醫師逾 8 成於牙醫診所提供診療服務，牙醫診所之服務品質對於國人口腔醫療照護至為重要。為提升牙醫診所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自 112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鼓勵國內牙醫診所積極參與，期透過醫療機構自我評值、外部專家輔導訪查，以精進牙醫診所服務品質。

貳、認證標章

通過認證之機構，由本部發給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標章（如下圖示），認證標章之意涵，以雙環交疊環繞著 MOHW，象徵本部認證的牙醫診所，給予病人最全面性的口腔醫療照護品質，雙環相交則是象徵著口腔中牙齒上下排的意象，整體造型以圓潤的底色包覆，給予人溫柔、安全感、友善的感覺，色彩的配置以沈穩的藍綠色作為標準色，使人感到專業的醫療保證意象。



參、受理申請時間

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肆、申請資格

- 一、機構必須於所在地衛生局合法開業登記達 6 個月（含）以上，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須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達 6 個月（含）以上。
- 二、機構過去 2 年內，未有因下列情事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
 - （一）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

(二) 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規定 (註 1)。

(三) 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註 2)。

註 1：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第 2 款：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註 2：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 (醫療廣告) 第 1 款：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伍、申請流程

一、請至醫策會網站「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專區」(網址：<https://www.jct.org.tw>) 下載相關認證申請表單文件。

二、請備妥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醫策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小組收」。

(一) 申請書正本 1 份。

(二)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三) 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四) 門診時間表 1 份。

三、**115** 年試辦 **10** 家牙醫診所認證，得由醫策會依申請機構規模及申請資料掛號郵寄時間 (以郵戳為憑)，依序進行資格審查及實地輔導訪查，額滿為止。醫策會於收到機構提出認證申請件後進行資格審查，並回復資格審查結果。如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將另行通知補件，申請機構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至多 2 次)。逾期未補件或仍不符申請條件者，不受理申請。(已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陸、認證內容

認證內容以提升醫療品質為主軸，認證訪查基準重點包含：機構經營管理、牙科臨床照護服務，以及品質提升等章節，內容強調專業人員資格、資訊揭露、環境安全、專業及安全的醫療行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部公告之「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輔導訪查基準」。

柒、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一、請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醫策會進行資格審查並通知實

地訪視日期後，請於實地輔導訪查日 1 個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自評資料表」及「機構成員名單」至醫策會（電子郵件信箱：dcqc@jct.org.tw）。

二、資料繳交後，恕不接受抽換，若有資料更正需求，請機構於實地輔導訪查當天提出說明。

捌、實地輔導訪查注意事項

一、請機構於實地輔導訪查前一週，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機構簡報」，並寄至醫策會電子郵件信箱：dcqc@jct.org.tw

二、實地輔導訪查當日：

（一）請機構於「會前會」時段備妥以下資料，提供認證委員參考：

- 1.衛生主管機構最近一次督導考核紀錄。
- 2.最近一次牙醫門診感染管制考評紀錄。
- 3.最近 6 個月內門診病歷 10 份。
- 4.機構簡報。
- 5.陪評人員名單。

（二）請安排機構負責醫師進行簡報。

（三）於「實地查證及訪談（含面談）」時段，準備訪查基準各條文所列之佐證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提供認證委員查詢。

三、評分原則及結果確認：

（一）訪查基準分為三章共 18 條，各條文評量項目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輔導訪查基準」。

（二）條文評量方式分為「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3 項，如該條文符合項目僅 1 項者，其評量方式分為「符合、待改善」2 項；若符合免評條件，該條文成績不列入計算。

（三）評量結果：

- 1.「符合」以上之基準條文達 80%以上且未有任一章節之基準條文全部未達符合，則為通過。
- 2.未達前述標準，則視為不通過。

四、實地輔導訪查後，將進行訪查意見及初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對於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接獲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以正式公文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書面申復，惟逾期申復、申復內容屬於事後補件或後續改善作為者，不列入申復範圍。

玖、實地輔導訪查當日進程序與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	時間	備註
會前會	10-20 分鐘	1.本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機構人員請迴避。 2.請備妥會前會所需資料，置於會場供委員參考。
致詞與介紹	5 分鐘	機構代表致詞及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再由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醫療機構簡報	15 分鐘	1.應由機構負責醫師在場進行簡報。 2.簡報內容建議經營管理、牙科臨床照護服務及品質提升等成效。
實地查證及訪談 (含面談)	90-120 分鐘	1.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相關人員並實地查證。 2.請備妥各項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書，若是醫療機構已 E 化，請提供可查詢之電腦，供委員查詢。
委員資料整理與溝通	20 分鐘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內部作業時間，機構人員請迴避。
意見回饋與交流	20 分鐘	委員與機構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合計	150-180 分鐘	不含會前會。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認證結果由本部以公文通知，並發予紙本證書。
- 二、認證自本部核發證明文件日生效，通過認證之效期為 1 年。
- 三、機構應確保提供之資料與實地輔導訪查口頭答覆與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相符，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 四、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尚未進行實地輔導訪查之前，若發生變更負責醫師或變更機構名稱等情事，應主動告知醫策會；若通過機構於效期內，發生前述異動情事，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醫策會，並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證明，並得視需要安排實地複查。

- 五、依申請機構與醫策會雙方確認後之時間進行實地輔導訪查，經確認實地輔導訪查日期後，除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或不可歸責之原因，可調整 1 次輔導訪查日期。
- 六、實地輔導訪查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 發生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經醫策會或申請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暫緩實地訪查，另擇期完成訪查作業。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實地輔導訪查作業。
- 七、通過機構可將合格證書、標章或通過本認證之資訊，放置於各式機構內、機構網站及衛教文宣品。機構認證效期終止或遭註銷時，不得使用本認證合格證書、標章或敘明通過本認證。
- 八、通過認證之機構，如發生特殊事件、新聞事件或通報/檢舉/投訴等事件，須配合醫策會相關查核作業，本部得中止或終止其認證效期。
- 九、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應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報告。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部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 十、通過認證之機構辦理歇業或遷址時，其認證效期即告終止。